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8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准予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起繼續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兒童甲係未滿12歲之兒童，甲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乙、丙為甲之父母，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其父乙、其母丙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甲、乙、丙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乙為甲之父，丙為甲之母，乙、丙有使用毒品情形，且明知丙有孕在身仍持續使用毒品，甲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出生後立即檢驗尿液發現呈甲基安非他命強陽性反應，乙、丙罔顧甲基本生活照顧及權益，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所屬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而於113年12月4日將甲緊急安置，乙、丙親職功能不彰，無法提供

01 甲最低限度生活照顧及安全維護，且乙之父母及丙之母均已
02 死亡，丙之父為身障者，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支持，甲年
03 幼無法自我保護，認非繼續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
04 護，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
05 將甲繼續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

06 三、相對人乙、丙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8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0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1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2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4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5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7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8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19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五、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21 遇計畫表、SDM安全評估表、戶籍資料、兒少保護案件通報
22 表、診斷證明書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
23 甲甫出生未久，需他人呵護照料而全然無生活自理能力，並
24 衡酌乙、丙無法確保甲之安全與照護，甲之其他親屬目前亦
25 無餘力可照顧甲，以及現階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認甲確未
26 受適當之養育、照顧，如不予繼續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
27 是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
28 准許，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
29 示。

3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3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高千晴